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%的股权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36 个月内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